

叶县城市管理局绿化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园林花木养护第一标段

管 理 养 护 合 同

甲方：叶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赛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花木养护合同

甲方（全称）：叶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河南赛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提升叶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水平，为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奠定坚实基础，为广大市民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经县政府批准，经公开招标，叶县城市管理局绿化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交由河南赛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养护。经双方协商就有关管护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作项目：

叶县城市管理局绿化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二、管理范围：

第一标段：玄武大道以南包括盐城路、车站路、叶舞路、叶廉路、叶公古街、文化路、九龙路、德化街、广场东街、广场西街、广安路、隆鑫大道南段、叶公大道南段（灰河桥—玄武大道）、昆阳大道南段（三里桥—北水闸）、政通街、人民路南段、健康路、沿河路、东风路南段、道路绿化、游园、广场、绿地、城河护坡等（叶廉路、广安南段、车站路绿化带及绿地不在此次招标范围）。玄武大道以南园林花木养护面积 763085.27 平方米。

三、管理工作内容及标准要求

管理范围内所有草坪、花卉、灌木、乔木，包含去除枯株、死枝及残花，树木扶正及支撑、固定，病虫害防治和检测(含飞絮防控)，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地形整理，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协助苗木移植及调整，生产垃圾收集及清运，绿地保护等。

绿化养护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二级标准执行：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2020053871
叶县城市管理局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清洁：及时清除生产垃圾，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7、抗旱、抗涝、防寒：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冬季做好树木树干刷白，对南方树种进行包扎，保证苗木顺利越冬。

8、非正常因素造成的缺株断垄及黄土裸露由乙方及时补植补栽。

9、乙方必须重视安全作业，对辖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作出及时处理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若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

(一)质量标准：合格，绿化标准执行河南省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符合采购人养护标准及服务要求。

(二)管理考核标准：按第二章考核标准执行。

五、管理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工作期间生产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养护维修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期内，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不定期检查和月考核，根据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季乙方考评结果。

2、对乙方日常管养作业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乙方管养的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管理不到位影响管理成效的可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处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5、按照县政府或上级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

需对管护内容进行计划调整或特殊养护时，乙方必须服从。

6、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中未尽事宜和乙方协商解决。

7、甲方制定考核标准，标准分:优秀、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乙方在全年考核中获得优秀成绩，甲方可请示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可继续续签养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如遇社会性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负责人每周在岗时间不低于5天)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交由甲方审批备案。

3、乙方应编制年度人员业务培训计划，报甲方批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4、乙方须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与管养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时缴纳统筹，及时办理管养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工资应不低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最低工人工资，并按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有关费用。

5、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内的局部调整(包含项目单位开口、建设需要移植拆除及移植苗木的后期养护)，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及建设施工需要，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6、乙方须合法经营，严格执行管养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

7、乙方承担管养车辆、工装和工具等配备及维修费用，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8、乙方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管养期间必须保证原有的植物完好无损，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经甲方允许，不准拆除园林、市政设施和植物。

对在巡查中发现绿地养护范围内的检查井、进水井、雨水渠盖板缺损的，应当立即予以覆盖，或接到通知、举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做好记录进行反馈：对一时无法覆盖或养护范围以外的，应立即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志，并立即通知甲方予以处理。

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日常检查要求及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

10、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八、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叁年，2026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 玖佰玖拾柒万零伍佰圆整(¥：9970500.00元)，每年叁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圆整(¥：3323500.00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各种材料价格波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调整。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支付时间：合同款按月核算支付，每季度工作完成后第二季度首月20日前支付上季度的管理服务费，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往后顺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上季度管理服务费。

十、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现有园林绿化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期限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场地。届时，乙方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未经法院裁决，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管养工作连续进行，且应满足管养标准需要。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一章 服务要求

一、招标范围：

管理范围内所有草坪、花卉、灌木、乔木，包含去除枯株死、枝及残花，树木扶正及支撑、固定，病虫害防治和检测(含飞絮防控)，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地形整理，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火、高温等)，协助苗木移植及调整，生产垃圾收集及清运，绿地保护等。

二、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玄武大道以南包括盐城路、车站路、叶舞路、叶廉路、叶公古街、文化路、九龙路、德化街、广场东街、广场西街、广安路、隆鑫大道南段、叶公大道南段（灰河桥—玄武大道）、昆阳大道南段（三里桥—北水闸）、政通街、人民路南段、健康路、沿河路、东风路南段、道路绿化、游园、广场、绿地、城河护坡等（叶廉路、广安南段、车站路绿化带及绿地不在此次招标范围）。玄武大道以南园林花木养护面积 763085.27 平方米。

第二标段：玄武大道以北包括叶公大道北段（玄武大道——沙河桥）、迎宾大道（北水闸——叶县北宁洛高速）、隆鑫大道北段、亿联北路、亿联东路、亿联南路、叶邓路（北水闸——叶公大道）、新宇小区北街（叶公大道——德化街）。昆北新城路、东风路北段、人民路北段、横五路等道路绿化；北高速迎宾园游园，北高速游园、叶县北高速口游园、北庙后西游园、北庙后东游园等（玄武大道全段不在此次招标范围）。玄武大道以北园林花木养护面积 532249.72 平方米。

三、服务质量：合格，绿化标准执行河南省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符合采购人养护标准及服务要求。

四、服务要求

绿化养护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二级标准执行：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

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清洁：及时清除生产垃圾，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7、抗旱、抗涝、防寒：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冬季做好树木树杆刷白，对南方树种进行包扎，保证苗木顺利越冬。

8、非正常因素造成的缺株断垄及黄土裸露由乙方及时补植补栽。

9、乙方必须重视安全作业，对辖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作出及时处理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若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

2、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对所有人员应进行全面教育,对管理养护区域内的成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3、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对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4、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配合承担管护区各种创建迎检工作相关费用和职责。

5、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应急处置工作应做到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且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章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一）各类绿地及行道树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

绿地养护标准：

- 1、绿地全覆盖，整洁、无垃圾杂物；园林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无乱刻、乱画、乱贴现象。
- 2、植物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死树，无枯死枝，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无缺株断条；树体无杂物缠绕、悬挂；绿篱、整型植株枝叶茂密；修剪及时、整齐美观。
- 3、绿地内水体洁净，无漂浮物，无臭味；驳岸整齐美观、完好。

行道树养护标准：

- 1、按养护管理操作规程及时进行树木灌水、修剪、施肥等养护工作；
- 2、树木生长健壮，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完整；
- 3、枯死树、枯死枝、倒伏树木处理及时；
- 4、树体无杂物缠绕、无悬挂物；
- 5、及时进行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二）管护人员标准

绿化管护人员统一着装、携带工具，坚守岗位，8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管护、巡视，保证上岗率。如遇启动树木管理汛、风（旱）期应急预案的天气，按规定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二、考核成绩的评定办法：

（一）检查考核方式

实行每日检查、每月考评、年底总评制度。采取每日巡线检查与定期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组巡线检查时应认真详细记录工作日志，拍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突出问题报局领导同意后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考核组每月组织相关养护单位责任人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考评。考核小组依据每日巡线工作日志、照片、整改反馈情况、报纸信息，下发相应的罚款通知单，罚金将从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二）考核评比等级划分

实行百分制月考核评比方式。月考核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60—80 分（不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达标，90 分以上为优秀。

（三）考核评分及罚款

1、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水平考核（满分 60 分）

城管局园林股负责日常考核管理，扣分值在 30 分内（含 30 分），每扣 1 分，按每分 100 元进行罚款；扣分值超过 30 分，每增加 1 分，增加分按每分 200 元进行罚款，月考核扣分值满 60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评分细则见附表。

2、管护人员的配置、上岗及尽责情况考核（满分 10 分）

管护人员着装上岗率不足 80%扣 1 分，不足 70%扣 2 分，不足 60%扣 3 分，不足 50%扣 4 分并罚款 100 元，不足 40%扣 5 分并罚款 200 元，扣分值满 5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管护人员漏岗或不尽职尽责，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每次扣 0.5 分，扣分值满 5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3、公园、游园绿地的管理秩序、服务质量、安全工作考核（满分 10 分）

公园、游园内从事非法活动，造成秩序混乱，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管护人员不文明服务，与游人发生冲突，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每次扣 2 分并罚款 500 元。扣分值满 10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4、防火安全（满分 5 分）

发现未成立相应的防火班组扣 3 分并罚款 200 元，发现被修剪杂草未及时清理存在防火安全隐患的买发现一处扣 1 分并罚款 50 元，每发现着一个火点扣 2 分并罚款 300 元，扑救不及时造成一定损失的扣 5 分并罚款 500 元，扣分值满 5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5、新闻媒体报道及市民各种举报情况考核（满分 10 分）

县级有关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2 分并罚款 300 元，城管局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200 元，新闻媒体报道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100 元；市民举报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0.5 分并罚款 50 元。扣分值满 10 分后，不再继续扣分。

6、建立园林绿地管理档案，详细记录管理工作情况考核（满分 5 分）

未建立园林绿地管理档案的扣 3 分并罚款 200 元,未按要求详细记录工作内容,实施人员及结果的扣 2 分并罚款 100 元。

三、附则:

- 1、考评组要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考评。
- 2、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叶县城市管理局。